

醫經學方

赵俊欣 经方医学
传真丛书

再解《伤寒论》

赵俊欣 著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中国中医药出版社

赵俊欣经方医学传真丛书

再解《伤寒论》

赵俊欣 著

中国中医药出版社

·北京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再解《伤寒论》/赵俊欣著. —北京: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,
2016.5

(赵俊欣经方医学传真丛书)

ISBN 978-7-5132-2711-7

I . ①再… II . ①赵… III . ①《伤寒论》—研究

IV . ①R222.2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181934 号

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

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 16 层

邮政编码 100013

传真 010 64405750

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32 印张 6.25 字数 136 千字

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 ISBN 978-7-5132-2711-7

*

定价 39.00 元

网址 www.cptcm.com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社长热线 010 64405720

购书热线 010 64065415 010 64065413

微信服务号 zgzyycbs

书店网址 csln.net/qksd/

官方微博 <http://e.weibo.com/cptcm>

淘宝天猫网址 <http://zgzyycbs.tmall.com>



总 序

《赵俊欣经方医学传真丛书》，为当代杰出的中医临床医学家赵俊欣先生阐述《伤寒论》《金匱要略》经方医学之真谛的呕心沥血之作！

该套丛书由三本组成。第一本《经方大用》，为赵先生与其传人之一赵志达合著，在体现赵俊欣先生经方医学法证、方证、方证法——法方证——理事圆融一体的理念的同时，着重宣讲了经方医学之用，以“临床经验附识”一项为核心，对每一首经方的运用方法予以详细而深入地剖析与展示，诚乃道尽经方运用之真诀，凝聚了作者运用经方可重复性的丰富的经验性认识，当今中医学子得此可直取经方运用之宝藏！

第二本《再解〈伤寒论〉》是赵先生数十年来对《伤寒论》反复钻究乃成。作者以前所未有的视点开创性地提出三纲、十一目、万变、法证、方证与方证法等观点与概念，通过对《伤寒论》书名、篇题、条文等剥茧抽

丝般地解读，告诉人们惟有将病、合病、并病、法证、方证与方证法等融合无间地予以论述的经方医学才是完善的、高级的医学，惟有经方医学论治之方之法已臻尽精微而致广大之境界，如环无端，左右逢源，不竭若江河，无尽如天地，学者触类而通，足以运用于无穷！但是，如果我们不能够深入阅读《再解〈伤寒论〉》，就难以认识并企及《伤寒论》所展示给我们的这个超越过去与未来的自然科学体系的奥蕴与真义。

接着，作者在第三本《〈金匱要略〉点睛》中对《金匱要略》每个条文和每首方剂一一扼要指明意旨，娓娓道来，言简意赅，剖精毫芒，其间时时穿插医案，叠彩纷呈，而读者览文至此，于经方医学之真义立生豁然贯通、顿悟本来之妙觉，原来《伤寒论》即是《金匱要略》，《金匱要略》即是《伤寒论》，二者是一非二。

《经方大用》《再解〈伤寒论〉》和《〈金匱要略〉点睛》交相映辉，体用理事圆融无碍，尽发医圣之秘钥，析之井然有序，合之浑然一体。钩稽奥旨，精诣彰然，继往圣法证与方证之全学，开创进展成新境界，令仲景而在，睹此《赵俊欣经方医学传真丛书》(《经方大用》《再解〈伤寒论〉》和《〈金匱要略〉点睛》)之作，其必曰：“吾道在是矣！”

中国未来研究会医学委员会会长 王绍臣

2015年8月8日于北京中国科协



前 言

我向往重新构建一种中医学体系，以使人们更加明晰且深邃地理解并驾驭中医学。数十年来，生死人，肉白骨，阅无尽藏，深深认识到自己所向往的这样一种中医学体系，已经全然包含于医圣张仲景先生所撰著的《伤寒论》之中了！只是她虽然熠熠生辉，但却需要有一种语言表述出来、展示给人们，或者说挖掘出来、发明给人们，于是我便产生了著述《重解〈伤寒论〉》的动机。

《伤寒论》的概念是什么？太阳病的概念是什么？阳明病的概念是什么？少阳病、太阴病、少阴病、厥阴病的概念究竟是什么？合病和并病的概念是什么？什么是法证？什么是方证？什么是方证法和法方证？什么是元一、三纲和十一目？《伤寒论》中的每一病篇由几类条文组成？中医学的生理观、病理观、诊疗观其原则其定义是什么？等问题，以及这些问题的意义之所在，是我所关注的，是《再解〈伤寒论〉》所关注的，因为正是



这些问题构成了我所向往的中医学体系的完整性。所以，厘清其中的每一个问题，其意义应该都是既重大且又深远的。

仅举组成每一病篇的条文而言。要认识到每一病篇由三类条文组成，一类条文为本病篇的正文，一类条文为本病篇的相关性条文，一类条文为本病篇的鉴别性条文。——厘清这样一个属于常识性的问题，看似无关紧要，实则很有必要。试看下表：

辨太阳病脉证并治篇

正文	相关性条文	鉴别性条文
例如第 13 条：“太 阳病，头痛，发 热，汗出，恶风， 桂枝汤主之”	例如第 26 条：“服 桂枝汤，大汗出 后，大烦渴不解， 脉洪大者，白虎加 人参汤主之”	例如第 125 条：“太 阳病，身黄，脉沉 结，少腹硬……小 便自利，其人如狂 者，血证谛也，抵 当汤主之”



再看《辨少阴病脉证并治篇》的三急下证：

第320条：“少阴病，得之二三日，口燥咽干者，急下之，宜大承气汤。”

第321条：“少阴病，自利清水，色纯青，心下必痛，口干燥者，可下之，宜大承气汤。”

第322条：“少阴病，六七日，腹胀、不大便者，急下之，宜大承气汤。”

以上少阴病篇的三急下证，前人或解释为少阴复转阳明，或解释为少阴化热，或解释为寒极阳回，种种理解，总属牵强，这是因为他们没有认识到每一病篇由三类条文组成，没有认识到少阴病篇的三急下证属于鉴别性条文，以致不能够明了仲师立言的本旨。因此，第320条、第321条、第322条，这些属于阳明病的条文，而之所以冠以“少阴病”并纳入少阴病篇之中，其实是仲师嘱人注意与少阴病鉴别之意的鉴别性条文。一旦明了这些，则疑义顿释！

如果说有关《伤寒论》条文组成的事情，跟三阴三阳等问题相比，其价值轻重尚不可同日而语，那么，彻



底搞清伤寒、三阴三阳、合病、并病、法证、方证、方证法、法方证、一元、三纲、十一目等问题，以及在继承中构建更加明晰而深邃的中医学体系，其意义之重大，就更加可想而知了。

这正是《重解〈伤寒论〉》所关注的。

我认为：《伤寒论》是至广大的法证与尽精微的方证、方证法之结合，它的法证具整体、综合、模糊、至简、归纳等在内，它的方证、方证法具局部、分析、演绎、精确、复杂等在内，因此《伤寒论》是整体与局部、归纳与分析等相结合的完善学术，道与器在这里已经融合无间。《伤寒论》推究中医学法证和方证、方证法的开始，探求中医学法证和方证、方证法的终了，从而形成一个独具魅力的超越过去与未来的自然科学体系。

《再解〈伤寒论〉》追寻的方向是通过对《伤寒论》书名、篇题、条文等剥茧抽丝般的解读，提出一元、三纲、十一目、万变、法证、方证与方证法等新观点、新概念，究《伤寒论》之蕴奥而尽归于临床，完整而清晰地托举



出中医汤液正法体系，向人们揭示《伤寒论》一书的奥义、本质与真谛。

己丑夏日忧道室主人赵俊欣识



contents

目 录

《伤寒论》.....	1
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上.....	3
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中.....	23
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下.....	70
辨阳明病脉证并治.....	97
辨少阳病脉证并治.....	129
辨太阴病脉证并治.....	133
辨少阴病脉证并治.....	138
辨厥阴病脉证并治.....	157
辨霍乱病脉证并治.....	177
辨阴阳易差后劳复病脉证并治.....	183

《伤寒论》

【解】一元之气，混混沌沌，缘起空性，此其体也。《中论》曰：“以有空义故，一切法得成；若无空义者，一切则不成。”动则生阳，静则生阴，阳主阴从，冲气互根，阴平阳秘，万物化醇，生化之道，以气为本，运化体质，空性缘起，此其用也。《缘起赞》曰：“何法待缘起，彼即自性空。”体用无碍，空有无别，空性即显现，显现即空性，何曾相违，而远离边执，见光明本性。一元混沌，何病之有？万物化醇，何病之成？气过则阳亢，不及则阳衰，亢则邪火烁阴，衰则真阳遂虚，阳亢与阳衰，潜乎机体，中医学谓之曰本气。若外袭之邪，或内自生之邪，乘其机体，正气起而与邪气抗争，病证斯作。《淮南子》云：“人二气而成病。”此阳亢与阳衰之谓欤。故邪之乘于机体，正气与之争，必随本气而化，盖邪乘于阳亢之体，正气与之抗争而力堪任，则从阳化热；邪乘于阳衰之体，正气与之抗争而力不足，则从阴化寒；邪乘于亢之于衰并罹之体，正气与之抗争而力自半，则从阴阳两化而为寒热错杂焉。是故曰阴证、阳证、阴阳错杂证，为中医学之三纲也。夫三纲既立，十一目遂张，故寒、虚、实、里（及表阴、半表半里阴）则从乎阴，热、实、虚、表（及里阳、半表半里阳）则从乎阳，而寒热夹杂、虚实夹杂、表里夹杂（及半表半里阴阳夹杂、阴阳俱虚）则从乎阴阳错杂也。及乎或气或血，或水或食，或精或虫等，则为纲目之辅弼（夹

挟)尔。所谓溯之于一则其体乃立,散之于万则其用乃行。《三主要道论》曰:“一旦无有轮番时,现见无欺之缘起,断除一切执着相,尔时见解即圆满。”显现与空性同时,极哉斯旨!此本佛陀所宣“深般若波罗蜜多”之正法,此与孔圣“中庸之为德也,其至矣乎!”之旨乃同趣,此亦即六祖“何期自性,本自清淨”“何期自性,能生万法”“但用名言无实性”“惟有过量人,通达无取舍”之同义。必悟入此旨,方得解体用。由此体用,肇端《伤寒论》之理——法证是也,复由此体用,举张《伤寒论》之事——方证、方证法是也。理无事则不彰,事无理则不圆,执理遗事,理成画饼,执事遗理,事功不鬯,惟理事圆融,遂成完善之学术矣。

《伤寒论》之纲目

一元	三纲	十一目
元气	阴	阳衰——阴证——寒、虚、实、里(表阴、半表半里阴)
	阴阳	阳亢阳衰——阴阳错杂证——寒热夹杂、虚实夹杂、表里夹杂(半表半里阴阳夹杂、阴阳俱虚)
	阳	阳亢——阳证——热、实、虚、表(里阳、半表半里阳)

辅弼(夹挟): 气、血、水、食、精、虫……

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上

【解】太阳病篇所示人者，即表阳证条文及与表阳证相关性条文，及非太阳病而与太阳病相鉴别之鉴别性条文等。

太阳病篇病证示例

太阳篇病例示例	代表方证
表阳寒实证	如麻黄汤证等
表阳寒虚证	如桂枝汤证等
表阳热实证	如麻黄杏仁甘草石膏汤证等
表阳热虚证	如越婢汤证等
表阳寒实与寒虚错杂证	如桂枝麻黄各半汤证等
表阳寒虚与热虚错杂证	如桂枝二越婢一汤证等
表阳寒实与热实错杂证	如大青龙汤证等

一、太阳之为病，脉浮，头项强痛而恶寒。

【解】此言太阳之为病而不具“发热”，然外感病以发热为常见，何以师言未及之？盖《伤寒论》非专论外感者，乃统论内伤与外感一切疾病者也。《甲乙经·序》云：“仲景论广伊尹《汤液》为十数卷。”则论述汤液治疗一切疾病之方法，乃《伤

寒论》之本来面目也。又，宋本《伤寒论》、康平本《伤寒论》原名《伤寒卒病论》，夫《伤寒卒病论》者，其本义乃“以伤寒为引而展开对一切疾病诊治之论述”之谓也。今本论首条拈出太阳病表阳证之主要脉证，表阳证者何？如同少阴病表阴证、少阳病半表半里阳证、太阴病半表半里阴证、阳明病里阳证、少阴病里阴寒虚证、太阴病里阴寒实证、厥阴病表里阴阳错杂证、厥阴病半表半里阴阳错杂证、厥阴病里阴阳错杂证、厥阴病阴阳俱虚证等，俱系机体对病邪所生之全身反应现象之一也。故视全身反应现象呈表证者，则遣方用药助正气解病邪于表；呈半表半里证者，则遣方用药助正气解病邪于半表半里；呈里证者，则遣方用药助正气解病邪于里；呈表里夹杂证者，则遣方用药助正气解病邪于表里。此者，视证情而予以当机之因势利导，唤起并扶助机体之自然疗能，乃医者之能事也。其中有次第，有常变，有错综，《伤寒论》将为吾等条分缕析，剥茧抽丝，一一昭示。

二、太阳病，发热，汗出，恶风，脉缓者，名为中风。

【解】诱因虽有风寒等之不同，然其影响于机体，必随机体之本气而化。本气者，机体阳亢、阳衰抑或阳亢与阳衰相杂之状态也。故邪乘于阳亢之体则从阳亢之本气而化热，乘于阳衰之体则从阳衰之本气而化寒，乘阳亢与阳衰相杂之体则从阳亢与阳衰相杂之本气而化寒热焉，观夫众人于同时、同地、同气候而同病者，或表现为寒证，或表现为热证，或表现为寒热错杂证，可得而解矣。辩证法云：内因为依据，外因为条件，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。此之谓欤！故第2条曰“中风”，即桂枝汤证之互辞也；第3条曰“伤寒”，即葛根加半夏汤证之互辞也。而论中其他条

文之曰“中风”、曰“伤寒”，其中风、其伤寒则为万病之代名词，亦为疾病种种诱因之代名词也，故不得以第2条、第3条之中风、伤寒，例他条之中风、伤寒也。

三、太阳病，或已发热，或未发热，必恶寒、体痛、呕逆、脉阴阳俱紧者，名为伤寒。

【解】师曰：“太阳中风，脉浮紧，不汗出而烦躁。”曰：“阳明中风，脉弦浮大，不得汗。”曰：“伤寒，脉浮，自汗出，微恶寒。”曰：“伤寒十余日，热结在里。”曰：“伤寒脉微而厥。”曰：“厥阴中风。”曰：“伤寒中风，有柴胡证。”等云云，变动弗居，益明伤寒、中风云云者非指一病，亦非指一诱因，而为万病之代名词及疾病诸诱因之代名词也。《医法圆通》云：“六客即六风，风字宜活看。”诚为卓见，且有引而未发而留待后人悟入处：以诱因论，六客非但即是六风，亦即是六寒；非但风字宜活看，寒字亦宜活看也。以病邪论，非但外袭之邪为客，内生之邪亦为客，盖机体以元气（正气）为主，而外袭之邪与内自生之邪（邪气）俱为客，故《灵枢》云：“客者，邪气也。”如表证，外袭之邪可引发之，内生之邪亦可引发之；如里证，内生之邪可引发之，外袭之邪亦可引发之；半表半里证、表里夹杂证，亦复如是。

四、伤寒一日，太阳受之。脉若静者，为不传；颇欲呕，若躁烦，脉数急者，为传也。

【解】第5条曰：“伤寒二三日，阳明、少阳证不见者，为不传也。”第46条曰：“太阳病，脉浮紧，无汗，发热，身疼痛，八九日不解……”第270条曰：“伤寒三日，三阳为尽，三阴当

受邪，其人反能食而不呕，此为三阴不受邪也。”详观诸条及本条，言为传也、为不传，言二三日不见阳明、少阳证，言太阳病有八九日仍在者，言伤寒三日而三阴不受邪，旨在告人病之传变与否，必据病者素体正气之强羸而决定，故知日数云云者，俱为设辞也。矧病有一日即为阳明病者乎！如第 183 条曰：“虽得之一日，恶寒将自罢，即汗出而恶热也。”矧病有初发即为少阴病者乎！如第 302 条曰：“少阴病，得之二三日……”故昔贤有直中三阴、本经自发之说，则于《伤寒论》一部，正须活看、贯通，始得悟入之也。一般情况下，任何疾病之初发期所现脉象于病程经过中无变动者，为不传，即无病情之转化；若有变动者，为传，即有病情之转化。至若转变为阴病或阳病，则无定，缘患者之体质、护理等条件不同也，而医者辨其脉证，随证治之，自无不中，故《伤寒类方》云：“不论从何经来，从何经去，而见症施治，与仲景之意，无不吻合。”第 5 条不言脉象而言症状，其论传与不传之理，则与本条同。

五、伤寒二三日，阳明、少阳证不见者，为不传也。

【解】太阳病数日，阳明、少阳证不见者，为未转化为阳明病、少阳病；表证解，颇欲吐，或烦躁者，为转化为里证或半表半里证；至于所转化之证属阴或属阳则不定，何以故？盖阳病有欲吐或烦躁者，如柴胡证、承气证等，阴病亦有欲吐或烦躁者，如吴茱萸汤证、干姜附子汤证等。亦有表证未解，而复现里证或半表半里证者，或里证、半表半里证与表证同时俱现者，称之为合病、并病，或合并阴病，或合并阳病，亦无定，如太阳与少阳合病或并病之柴胡桂枝汤证，如太阳与太阴合病或并病之桂枝人参汤证，如太阳与阳明合病或并病之葛根黄芩黄连汤证等。本条